事實類苑/卷1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事實類苑

◀上一卷

卷十三　德量智識（一）

下一卷▶

◆德量智識（一）

向文簡

真宗皇帝時，向文簡除右僕射，麻下日，李昌武為翰林學士，當對。上謂之曰：“朕自即位以來，未嘗除僕射，今日以命敏中，此殊命也，敏中應甚喜。”對曰：“臣今日早候對，亦未知宣麻，不知敏中何如。”上曰：“敏中門下，今日賀客必多，卿往觀之。明日卻對來，勿言朕意也。”昌武候丞相歸，乃往見。丞相方謝客，門闌悄然無一人。昌武與向親，徑入見之，徐賀曰：“今日聞降麻，士大夫莫不歡慰，朝野相慶。”公但唯唯。又曰：“自上即位，未嘗除端揆，此非常之命，自非勳德隆重，眷倚殊越，何以至此？”公復唯唯，終不測其意。又歷陳前世為僕射者，勳勞德業之盛，禮命之重。公亦唯唯，卒無一言。既退，復使人至庖廚中，問今日有無親戚賓客飲宴會，亦寂無一人。明日再對，上問：“昨日見敏中之意，何如？”乃具以所見對，上笑曰：“向敏中大耐官職。”向文簡拜僕射年月，未曾考於國史，熙寧中，因見中書記天僖元年八月敏中加右僕射。樞密院題名記天僖元年二月王欽若加僕射。見筆談。

呂文仲

呂文仲，歙人，為中丞，有陰德。咸平中，鞫曹南滑民趙諫獄，諫豪於財，結士大夫，根蒂特固。忽御寶封軒裳姓名七十餘輩，自中降出，皆昔委諫營產買妾者，悉令窮治。文仲從容奏曰：“更請察其為人，密籍姓名，候舉選對敭之日，斥之未晚。”真宗從之。

李及

章獻太后臨朝，內侍省都知江德元權傾天下，其弟德明奉使過杭州，時李及知杭州，待之一如常時中人奉使者，無所加益。僚佐皆曰：“江使者之兄，居中用事，當今無比，榮枯大臣，如反掌耳。而使者精銳，復不在人下，明公待之，禮無加者。意者，明公雖不求福，獨不畏其為禍乎？”及曰：“及待江使者，不敢慢，亦不敢過，如是足矣。又何加焉？”既而德明謂及僚佐曰：“李公高年，何不求一小郡以自處，而久居餘杭繁劇之地，豈能辦邪？”僚佐走告及曰：“果然，使者之言甚可懼也。”及笑曰：“及老矣，誠得小郡以自逸，庸何傷？”待之如前，一無所加。既而德明亦不能傷也，時人服其操守。

桑湜

熙寧中，王韶開熙州，諸將以功遷官。皇城使知原州桑湜獨辭不受，曰：“羌虜畏國威靈，不戰而降，臣何功而遷官？”執政曰：“眾人皆受，獨君不受，何也？”對曰：“眾人皆受，必有功也。湜自知無功，故不受。”竟辭之，時人重其知恥。上涑水紀聞。

呂端

晉公言，凡士大夫而恐。居大位者，先觀其器度寬厚，則無不中矣。昔趙普在中書，呂端為參政，趙嘗覘其為事而多之，曰：“吾嘗觀呂公奏事，得聖上嘉賞，未嘗喜。遇聖上抑挫，未嘗懼，亦不形言，真台輔之器也。”見晉公談錄。

盧億

盧億，字子元，范陽人。簡儉純素，有古人風。在洛陽，聞其子多遜參知政事，家有賜金，服玩漸侈。億愀然不樂，謂親友曰：“家世儒素，一旦富貴，吾未知稅駕之所矣。”范蜀公蒙求。

潘承裕

潘承裕，建安人，有才識，名重於州里。王延政建國，欲以為相，承裕力諫其僭號，不受偽署，延政將殺之，慮失人心，囚於私第。江南平建州，甚禮重之，以為禮部侍郎，判福建道。凡一道之征租、獄刑、選舉人物，皆取決焉。告老，以尚書致仕，歸洪州西山。子慎修，亦為要官，臺城危蹙，入都為置宴使，館懷信驛，時後主弟從鎰先入貢，亦留驛中。每王師克捷，外庭入賀，邸使督金帛之獻，慎修獨建議，以國將亡，而旅賀非禮，但奉方物，以待罪為名，斯可也。太祖大喜，謂使者有禮，立遣易供帳物，加賜牢醴，深嘆重之。

馮起

馮起，父炳，有清節，任知雜卒起官，僦舍圃田。時侍御史趙承嗣掌市征，炳歷任憲府，承嗣以官聯，素重之。屢往見起，知其賃廡，為出己俸百千市之，起固辭不受。未幾，承嗣以姦贓敗，棄市，由是名聞。於是蘇易簡在翰林，夜召語及此事，太宗因此知起名，後擢知制誥。已上見楊文公談苑。

呂許公

明肅太后臨朝，一日問宰相曰：“福州陳絳，贓汚狼藉，卿等聞否？”王沂公對曰：“亦頗聞之。”太后曰：“既聞而不劾，何也？”沂公曰：“外方之事，須本路監司發摘。不然，臺諫有言，中書方可施行。今事自中出，萬一傳聞不實，即所損又大也。”太后曰：“速選有風力更事，任一人為福建路轉運使。”二相稟旨而退，至中書，沂公曰：“陳絳，猾吏也，非王耿不足以擒之。”立命進耿，呂許公俛首曰：“王耿亦可惜也。”沂公不喻，時耿為侍御史，遂以為轉運使。耿拜命之次日，有福建路衙校拜于馬首云：“押進奉荔枝到京。”耿偶問其道路山川風候，而其校應對詳明，動合意旨。耿遂密訪絳所為，校輒泣曰：“福州之人，以為終世不見天日也。豈料端公賜問，然某尤為絳所苦者也。”遂條陳數十事，皆不法之極。耿大喜，遂留校於行臺，俾之幹事。既置詔獄，事皆不實，而校遂首常納禁器于耿。事聞，太后大怒，下耿吏，獄具，謫耿淮南副使，皆如許公之料也。澠水燕談。

二

范文正公仲淹為參知政事，建言先立學校，勸農桑，責吏課以年任子等事，頗與執政不合。會有言邊鄙未寧者，文正乞自往經撫，於是以參知政事為河東陝西安撫使。時呂許公夷簡得謝居圃田，文正往候之，許公問曰：“ 何事遽出也？ ”范答以暫往經撫兩路，事畢即還矣。許公曰：“ 參政此行，正蹈危機，豈復再入？ ”文正未喻其旨，果使事未還，而以資正殿學士知邠州。見東軒筆錄。

薛化光

太祖征河東，絳州薛化光上言：“ 凡伐木先去枝葉，後取根柢。今河東外有契丹之助，內有人戶供輸，切恐歲月間未能下矣。宜於太原北石嶺山，及河北界西山東靜陽林、樂平鎮、黃澤關、百井社，各建城寨，扼契丹援兵。起其部內人戶於西京、襄、鄧、唐、汝，給閑田，使自耕種，絕其供饋。如此，不數年，可平定矣。 ”其後卒用其策，而下河東。化光，簡肅之父，後贈中書令。

薛長孺

薛長孺為漢州通判，戍卒閉營門，放火殺人，謀殺知州、兵馬監押。有來告者，知州、監押皆不敢出。長孺挺身叩營，諭之曰：“ 汝輩皆有父母妻子，何故作此事？然不與謀者，各在一邊。 ”於是不敢動，惟本謀者八人突門而出，散於諸縣村野，捕獲。是時，非長孺，則一城之人盡遭塗炭矣。鈐轄司不敢以聞，遂不及賞。長孺，簡肅公之姪，質厚人也，臨事敢決如此。並東齋記事。

孔宗翰

元祐中，上元，駕幸凝祥池，宴從臣，教坊伶人以先聖為戲。刑部侍郎孔宗翰奏：“ 唐文宗時，嘗有為此戲者，詔斥去之。今聖君宴犒羣臣，豈宜尚容有此？ ”詔付伶官于理，或曰：“ 此細事，何足言者？ ”孔曰：“ 非爾所知，天子春秋鼎盛，方且尊德樂道，而賤工乃爾褻慢，縱而不治，豈不累聖德乎？ ”聞者慚而歎伏。澠水燕談。

呂蒙正

呂蒙正相公不喜記人過。初參知政事，入朝堂，有朝士於簾內指之曰：“ 是小子亦參政

邪？”蒙正佯為不聞而過之，其同列怒之，令詰其官位姓名，蒙正遽止之。罷朝，同列猶不能平，悔不窮問，蒙正曰：“若一知其姓名，則終身不能復忘，固不如毋知也。不問之，何損？”時皆服其量。

曹侍中

曹侍中彬，為人仁愛多恕，平數國，未嘗妄斬人。嘗知徐州，有吏犯罪，既立案逾年，然後杖之，人皆不曉其旨。彬曰：“吾聞此人新娶婦，若杖之，彼其舅姑必以婦為不利而惡之，朝夕笞罵，使不能自存。吾故緩其事，而法亦不赦也。”其用志如此。

趙概

王原叔曰：“趙概與歐陽脩同在館，及同修起居注。概性重厚寡言，脩意輕之。及脩同知制誥，是時，韓、范在中書，以概為不文，乃除天章閣待制，概澹然不以屑意。及韓、范出，乃復除知制誥。會脩甥嫁為脩從子晟妻，與人淫亂，事覺，語連及脩。脩時為龍圖閣直學士、河北都轉運使，疾韓、范者皆欲文致脩罪，云與甥亂。上怒，獄急，羣臣無敢言者。概乃上書，言：「脩以文學為近臣，不可以閨房曖昧之事，輕加汙衊。臣與脩蹤跡素疎，脩之待臣亦薄，所惜者，朝廷大體耳。」書奏，上不悅，人皆為之懼，概亦澹然如平日。久之，脩終坐降為知制誥、知滁州，執政私曉譬概，令求出，迺出知蘇州。遭喪去官，服闋，除翰林學士。概復表讓，以歐陽脩先進，不可超越為學士，奏雖不報，時論美之。”並涑水紀聞。

李文靖

寇萊公始與丁晉公善，嘗以丁之才薦於李文靖公沆屢矣，而終未用。一日，萊公語文靖曰：“比屢言丁謂之才，而相公終不用，豈不才不足用耶？抑鄙言不足聽耶？”文靖曰：“如斯人者，才則才矣，顧其為人，可使之在人上乎？”萊公曰：“如謂者，相公終能抑之使在人下乎？”文靖笑曰：“它日後悔，當思吾言也。”晚年與寇權寵相軋，交互傾奪，至有海康之禍，始伏文靖之識。見東軒筆錄。

王德用

叔禮為余言，昔通判定州，佐王德用。是時，契丹主有燕京，朝廷發兵屯定州者幾六萬

人，皆寓居逆旅及民家，闐塞城市，未嘗有一人敢諠呼暴橫者。將校相戒曰：“吾輩各當務斂士卒，勿令擾我菩薩。”一旦，倉中給軍糧，軍士以所給米黑，諠譁紛擾，監官懼，逃匿。有四卒，以黑米見德用，德用曰：“汝從我，當自入倉視之。”乃往，召專副問曰：“昨日我不令汝給貳分黑米、八分白米乎？”曰：“然。”“然則汝何不先給白米，後給黑米？此輩見所得米腐黑，以為所給盡如是，故諠譁耳。”專副對曰：“然，某之罪也。”德用叱從者杖專副，人二十。又呼四卒謂曰：“黑米亦公家物，不給與汝曹，當棄之乎？汝何敢乃爾讙譁？”四卒相顧曰：“向者不知有八分白米故耳。某等死罪。”德用又叱：“如此，欲求決配乎？”指揮使百拜流汗，乃捨之。倉中肅然，僚佐皆服其能處事。

張齊賢

張齊賢為布衣時，倜儻有大度，孤貧落魄，常舍道上逆旅。有羣盜十餘人，飲食於逆旅之間，居人皆惶恐竄匿，齊賢徑前揖之，曰：“賤子貧困，欲就諸大夫求一醉飽，可乎？”盜喜曰：“秀才乃肯自屈，何不可者？顧吾輩粗疎，恐為秀才笑耳。”即延之坐，齊賢曰：“盜者，非齷齪兒所能為也。皆世之英雄耳。僕亦慷慨士，諸君又何間焉？”乃取大盌滿酌飲之，一舉而盡，如是者三。又取豚肩，以指分為數段而啗之，勢若狼虎，羣盜視之愕，皆咨嗟曰：“真宰相器也。不然，可能不拘小節如此也？他日宰制天下，當念吾曹皆不得已而為盜耳。願早自結納。”競以金帛遺之，齊賢皆受不讓，重負而返。

王文正（一）

王文正太尉，局量寬厚，未嘗見其怒。飲食有不精潔者，但不食而已。家人欲試其量，以少埃墨投羹中，公惟啖飯而已。家人問其何以不食羹？曰：“我偶不喜肉。”一日，又墨其飯，公視之，曰：“吾今日不喜飯，可具粥。”其子弟愬於公曰：“庖肉為饔人所私，食肉不飽，乞治之。”公曰：“汝輩人料肉幾何？”曰：“一斤，今但得半斤食，其半為饔人所廋。”公曰：“盡一斤，可得飽乎？”曰：“盡一斤，固當飽。”曰：“此後人料一斤半，可也。”其不發人過，皆類此。嘗宅門壞，主者徹屋新之，暫於廊廡下啟一門以出入。公至側門，低據鞍，俯伏而過，都不問。門畢，復行正門，亦不問。有控馬卒，歲滿辭公，公問：“汝控馬幾時？”曰：“五年矣。”公曰：“吾不省有汝。”既去，復呼回曰：“汝乃某人乎？”於是厚贈之。乃是逐日控馬，但見背，未嘗視其面。因去，見其背，方省。

二

王太尉薦寇萊公為相，萊公數短太尉於上前，而太尉專稱其長。上一日謂太尉曰：“卿雖稱其美，彼專談卿惡。”太尉曰：“理固當然。臣在相位久，政事闕失必多，準對陛下無所隱，益見其忠直，此臣所以重準也。”上由是益賢太尉。萊公在藩鎮，嘗因生日，造山棚，大宴。又復服用僭侈，為人所奏，上怒甚，謂太尉曰：“寇準每事欲效朕，可乎？”太尉徐對曰：“準誠能，無如騃何？”上意遽解，曰：“然，此止是騃耳。”遂不問。及太尉疾亟，上問以後事，唯對以宜早召寇準為相云。以上出涑水紀聞。

三

韓魏公言：王文正母弟，傲不可訓。一日，逼冬至，祠家廟，列百壺於堂前，弟皆擊破之，家人惶駭。文正忽自外入，見酒流滿路，不可行，俱無一言，但攝衣步入堂。其後，弟忽感悟，復為善，終亦不言。

四

契丹飛奏，於歲給外，別假金帛。上以示王文公，公曰：“東封甚近，車駕將出，以此探朝廷之意耳！何其小哉！”上曰：“何以答之？”公曰：“止當以微物輕之也。”乃於歲給三十萬外，各借二萬，仍諭次年額內除之。契丹得之大慙。次年，復示有司，契丹所借金帛二萬，事屬小可，仰依常數與之，今後永不為例。

五

寇公準在樞府，上欲罷之，萊公已知，迺使人告公曰：“遭逢最久，今出欲一使相，望同年主之。”公大驚曰：“將相之任，極人臣之貴，苟朝廷有所授，亦當辭，豈得以此私有干於人？”仍亟往白之，萊公不樂。後上議：“寇準令出，與一甚官？”公曰：“寇準未三十歲，已登樞府，太宗甚器之。準有才望，與之使相，令當方面，其風采足以為朝廷之光。”上然之，翌日降制，萊公捧使相告謝於上前，感激流涕曰：“苟非陛下主張，臣安得有此命？”上曰：“王某知卿。”具道公之言。萊公出謂人曰：“王同年器識，非準可測。”公薨之時，萊公不在都下，後入朝廷，白於上前，求奠，哀慟久之。公在相府，抑私遠嫌，類如此。

六

王冀公欽若、陳公堯叟、馬公知節，同在樞府。一日，上前因事相忿，上召公，公至，則見冀公諠譁不已，馬流涕曰：“ 願與王欽若同下御史府。 ”公乃叱冀公曰：“ 王欽若！對上豈得如此？下去！ ”上大怒，乃命下獄。公從容曰：“ 欽若等恃陛下顧厚，上煩陛下。臣居宰府，當行朝典。然觀陛下天顏不怡，願且還內，來日取旨。 ”上許之。公退，召冀公等切責之。上怒未解，冀公等皇懼，手疏待罪者相繼以聞。翌日，上召公曰：“ 王欽若等事，如何處分？ ”曰：“ 臣曉夕思之，欽若等當黜，然未知使伏何罪？ ”上曰：“ 朕前忿爭無禮。 ”公曰：“ 陛下奄有天下，而使大臣坐忿爭無禮之罪，恐夷狄聞之，無以威遠。 ”上曰：“ 卿意如何？ ”公曰：“ 願至中書，召欽若等宣示陛下含容之意，且戒約之。俟少間，罷之未晚。 ”上曰：“ 非卿之言，朕固難忍。 ”後月，冀公等皆罷。

七

寇萊公準在長安，因生日為會，有所過當，轉運使以聞。上以狀示公，曰：“ 寇準為大臣，豈得如此僭越？ ”公覽奏而笑曰：“ 寇準許大年幾，尚騃耳。 ”因奏曰：“ 陛下撫服臣庶，不欲令大臣聞被奢侈之名，此奏願錄付準，必自知過。 ”萊公被命，連削待罪而止。

八

上出喜雨詩示二府，聚看於上前，公袖歸，因諭同列曰：“ 上詩有一字誤，宜進入改卻。 ”王冀公欽若曰：“ 此亦無害。 ”欽若沮而陰有奏陳。翌日，上怒謂公曰：“ 昨日朕詩有誤寫字，卿等皆見，何不奏來？ ”公再拜謝曰：“ 昨日得詩，未暇再閱，有失奏陳，不勝惶懼。 ”諸公皆再拜，獨樞密馬公知節不拜，且言曰：“ 公欲奏白，而欽若沮之。 ”又曰：“ 王某略不自辨，真宰相器也。 ”上顧笑而撫諭之。

九

張徐公耆任馬軍都帥，被旨選兵，下令太峻，兵懼而欲為變。有密以聞，上召二府議之。曰：“ 若罪張耆，今後帥臣何以御眾？捕之則都邑之下，或至驚擾，尤為不可。 ”上曰：“ 朕亦此思之。 ”公曰：“ 累奉德音，欲任張耆在樞密府，臣以苦未歷事。今若擢用，使解兵柄，謀者自安矣。 ”乃進耆為樞密副使，諸帥遞遷，謀者果定。上語輔臣曰：“

王某善鎮大事，真宰相也。”

十

有卜者上封事，語干宮禁。上怒，令捕之，繫獄，坐以法，因藉其家，有朝士往還書尺。上曰：“此人狂妄，果臣僚與之遊從，盡可付御史獄案。”公得之以歸。翌日，獨對曰：“臣看卜者家藏文字，皆與之筭命選日草本，即無言及朝廷事。臣記往年亦曾令此人推步生日星辰，其狀尚存。”因出以奏曰：“果行，乞以臣此狀同問。”上曰：“卿意如何？”曰：“臣不欲因以卜祝賤流，累及朝臣。”上乃解。公至政府，即時焚去，繼有大臣力乞行，欲因而擠之。上令中使再取其狀，公曰：“得旨，已焚去矣。”

十一

王沂公曾、李觀察維、薛尚書映，一日謁公，公託病，薛有不平之色，公壻韓億時在門下，見之。一日，以此啟白公，公曰：“韓郎未之思耳！王、薛皆李之壻，相率而來，恐有所干於朝廷事。果不可，沮之無害。若可行，答以何辭？執政之大忌也。”韓乃謝曰：“非億所知。”後果李文靖有所請。並見名臣遺事。